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涉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上市服务的中介机构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 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依法向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承诺：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为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将持有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应对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汽车等领域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在运营发展中将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经营规模扩大产生的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汇率变动风险等。为有效应对经营中的各项风险，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改善生产工艺流程，开发出产品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实现业务战略规划的推进和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备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用途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经营回报。

3、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为进一步改进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公司将优化生产管理各项业务流程，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节约劳动力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公司将通过开展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来降低运营和管理中的各项成本，从严管控各项费用支出。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加快生产周期效率，来控制企业增长潜力。未来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继续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期修订）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若违反公司承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履行或违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必时则，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公司违反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5、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6、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7、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8、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9、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0、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1、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2、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3、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4、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5、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6、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7、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8、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9、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0、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1、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2、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3、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4、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5、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6、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7、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8、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9、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0、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1、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2、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3、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4、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5、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6、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7、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8、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9、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0、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1、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2、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3、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4、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5、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6、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7、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为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将持有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应对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汽车等领域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在运营发展中将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经营规模扩大产生的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汇率变动风险等。为有效应对经营中的各项风险，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改善生产工艺流程，开发出产品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实现业务战略规划的推进和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备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用途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经营回报。

3、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为进一步改进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公司将优化生产管理各项业务流程，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节约劳动力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公司将通过开展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来降低运营和管理中的各项成本，从严管控各项费用支出。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加快生产周期效率，来控制企业增长潜力。未来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继续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期修订）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若违反公司承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履行或违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必时则，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公司违反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5、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6、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7、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8、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9、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0、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1、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2、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3、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4、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5、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6、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7、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8、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19、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0、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1、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2、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3、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4、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5、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6、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7、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8、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29、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0、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1、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2、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3、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4、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5、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6、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7、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8、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39、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0、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1、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2、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3、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4、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5、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6、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7、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8、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49、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50、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51、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52、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53、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54、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55、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56、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57、必时则，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原因；

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东众全信投资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逾期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陈晓敏、翁荣荣、众全信投资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1、需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违反承诺卖出股份所得收益（若减持价格低于承诺价格的，为承诺价格与减持价格之间的差价）归本公司所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其他重要承诺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参股的除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在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时，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该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待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瑞玛工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玛工业，并尽力为该商业机会让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瑞玛工业所有。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与职务便利，就发行人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如有）之间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本人承诺或本人承诺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附属企业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损害及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承诺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的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人承诺函构成对本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人承诺人如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网下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网上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发行价格为19.01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证监上〔2020〕13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瑞玛工业，股票代码：002976。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0年3月6日

3、股票代码：瑞玛工业